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本公司」)

薪 酬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 委 員 會 」) 職 權 範 圍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惟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須是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致力於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準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至於釐定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需參照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內(如董事會認為此乃必要)，本公司對其履行職責所需時間的要求。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委員會的職能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10. 檢討及批准於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11. 委員會按需要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12. 每年檢討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而作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1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1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24年4月17日